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合作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虽然交易对方承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以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符合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并承诺其实际控制人个人就相关交易协议的义务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不排除受让的目标公司可能存在隐藏的债务或者其他难以查清的问题的风险。

2、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存在办理过户时间的不确定或者无法过户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5月25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与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1》”），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目标公司”）8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60万元人民币，交易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

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2》”），受让科发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40万元人民币，交易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

以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共计100%股权。

2、项目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与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山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据此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来实施本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19日获宝山管委会同意(鹤宝山函[2015]23号),不影响项目公司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3、下一步公司将办理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加快推进本项目的环保、可研等前期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名称: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12层159号

法定代表人:魏树国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伍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咨询;节能设备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光电一体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二:

名称: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东杨工业区东杨花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节能产品、材料的开发与推广（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淇河社区12号楼1单元3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范建国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30日-2045年04月29日

股东：河南金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鹤壁市科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蒸汽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经营）

（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对项目公司的信息进行工商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届时会另行公告）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5月12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净资产为100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由于目标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月，以上数据仅来源于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德评报字[2015]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目标公司评估

基准日2015年5月12日投资价值为747.62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立其他权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一：金泽公司

1.1 目标公司

1.1.1 金泽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转让协议1》签署日，目标公司已经合法取得目标项目的排他建设及经营权，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目标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向集聚区内用户提供蒸汽等能源。

1.1.2 金泽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转让协议1》签署后三个月内肯定能获得经营其业务及投资目标项目所需的所有合法有效的批准及许可文件。

1.1.3 金泽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转让协议1》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长青集团披露或遗漏的、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股权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1.2 股权转让

1.2.1 金泽公司同意向长青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1.2.2 长青集团同意受让金泽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1.3 股权转让价款

1.3.1 根据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德评报字[2015]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12日投资价值为747.62万元。经协商，双方同意以560万元人民币作为长青集团受让金泽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出资的对价（“股权转让价款”）。

1.3.2 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所对应之金泽公司对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该等股权附带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以及金泽公司就目标项目的可研、环评等全部前期投入。

1.4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4.1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转让协议1》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第三期：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目标项目合法核准或备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5 金泽公司之义务

1.5.1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取得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金泽公司取得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1.5.2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及《转让协议1》之履行，签署为《转让协议1》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一切登记变更手续所需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并将该等文件全部提交目标公司。

1.5.3 《转让协议1》签署之日后三日内，金泽公司应提交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一切后续证照变更的相关文件，并完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将目标公司股权登记至长青集团名下，换发新的目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4 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促使目标公司完成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章程、更新股东名册、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时同时更换目标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管理人员。

1.5.5 《转让协议1》签署之日，金泽公司已取得宝山管委会同意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金泽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目标公司投资目标项目的合法资格，并以目标公司的名义负责为目标公司按期取得目标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等批准文件。

1.5.6 履行《转让协议1》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金泽公司之声明和保证

1.6.1 截至《转让协议1》签署日，金泽公司具有签订并履行《转让协议1》的合法资格，金泽公司已经获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必要的全部授权。

1.6.2 截至《转让协议 1》签署日，金泽公司拥有签署和交付《转让协议 1》及其他所有与《转让协议 1》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其拥有完成《转让协议 1》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转让协议 1》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转让协议 1》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转让协议 1》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1.6.3 金泽公司承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以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符合法律规定，合法合规。金泽公司承诺金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个人就金泽公司在《转让协议 1》中的义务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6.4. 截至《转让协议 1》签署日，转让标的未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不受任何司法强制性的限制。

1.6.5 金泽公司订立和履行《转让协议 1》不会造成金泽公司违反：

1.6.5.1 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1.6.5.2 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有关的组织性文件；

1.6.5.3 目标公司订立的与目标项目有关的所有协议；

1.6.5.4 目标公司订立的或对金泽公司及目标公司本身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协议。

1.7 终止及违约责任

《转让协议 1》对协议终止条件及违约赔偿作了详细规定。

1.8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转让协议 1》自金泽公司及长青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长青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交易对方二：科发公司

除以下条款外，科发公司与长青集团签订的《转让协议 2》中所约定内容与《转让协议 1》基本一致。

2.1 股权转让

2.1.1 科发公司同意向长青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2.1.2 长青集团同意受让科发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2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2.2 股权转让价款

2.2.1 根据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德评报字[2015]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投资价值为 747.62 万元。经协商，双方同意以 140 万元人民币作为长青集团受让科发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出资的对价（“股权转让价款”）。

五、协议签署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 100%股权在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动力中心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存在的风险

2.1 虽然交易对方承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以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符合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并承诺其实际控制人个人就相关交易协议的义务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不排除受让的目标公司可能存在隐藏的债务或者其他难以查清的问题的风险。

2.2 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存在办理过户时间的不确定或者无法过户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3.1 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 100%股权而实施本项目，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3.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其他

1、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 1：金泽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 2：科发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 3：《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复函》（鹤宝山函[2015]23 号）

附件 4：《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动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附件 5：鹤壁市国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同德评报字[2015]第 053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